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陳欣欣  
電 話：04-37061357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60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0056004A00\_ATTCH1. pdf、0056004A00\_ATTCH6. pdf、  
0056004A00\_ATTCH3. pdf、0056004A00\_ATTCH4. pdf、0056004A00\_ATTCH7. pdf)

主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保全防疫量能與韌性，自111年4月26日起調整居家隔離天數，實施「重點疫調」及匡列密切接觸者，請配合協助相關防疫措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1年4月26日新聞稿及本署111年4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44618號函（諒達）辦理。
- 二、COVID-19疫情逐漸升溫，為了防堵疫情於校園中擴散，本署前請學校依教育部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學校持續營運計畫」，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以降低病毒之傳播。
- 三、為保全防疫量能與韌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4月26日起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3+4天(3天隔離+4天自主防疫)，同時回溯目前已居隔超過3天者，自4月27日起解除隔離。
- 四、為配合「重點疫調」及協助匡列密切接觸者，請學校防疫長事先協助配合建立「COVID-19學生防疫單」相關資料，

花府 111/04/29



當接獲有學生或教職員工確診時，儘可能於知悉確診個案24小時內，協助匡列「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並提供「先行配合居家隔離宣導通知單」，請其先自我隔離，並依規定名冊格式，將「密切接觸者名冊」送交衛生局，共同攜手為校園防疫努力，以提供師生健康安全的學習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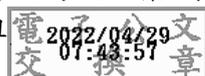
五、請參考前揭表件辦理上開事項，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及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辦理相關防疫作為。

六、因應Omicron變異株之威脅，國內本土疫情尚未平息，存在社區傳播風險，隔離及自主防疫措施皆是控制疫情的重要方法，請協助宣導師生配合、遵守相關規範，共同維護社區安全。

七、檢附「居家隔離3+4方案QA」、「COVID-19學校防疫長配合及注意事項」、「COVID-19學生防疫單」(本表僅提供學校參考使用，若有更適合的表件及作法，尊重學校處理方式)、「先行配合居家隔離宣導通知單」及「密切接觸者名冊」各1份供參。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臺北美國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學安組



## 縮短居家隔離天數 3+4 天方案 Q A

111. 4. 28

序號	問題	回答
1.	新制居家隔離何時開始適用？	自 4 月 26 日起適用。
2.	何謂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 3+4 天方案？	自 4 月 26 日起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 3+4 天(3 天隔離+4 天自主防疫)，同時回溯目前已居隔超過 3 天者，自 4 月 27 日起解除隔離。
3.	4 月 26 日之前已隔離的人員(學校班級)如何處理？	回溯目前已居隔超過 3 天者(例:以 4 月 23 日為第 0 天)，自 4 月 27 日開始解除隔離，惟仍應自主防疫。
4.	適用 3+4 新制對象為何？	適用於「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居家隔離者。
5.	居隔日如何起算？	以最後接觸「確診者」當日起算(第 0 天)。
6.	新的停課標準天數？	「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為配合指揮中心居家隔離修正為(3+4)天，後續依指揮中心最新規定滾動式修正。
7.	居隔單發放單位為？	由地方衛生局發放。
8.	密切接觸者的定義？	密切接觸者：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COVID-19 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指確診個案發病前 2 天至被隔離前，曾經在任一方未佩戴口罩情況下接觸，如共同居住、用餐、聚會或參加活動、工作或就學場所、醫療照護院所、搭乘交通工具及可能接觸達 15 分鐘未戴口罩之對象，由衛生單位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依規定應進行「居家隔離」。
9.	新制實施「重點疫調」之「密切接觸者」如何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確診者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前 2 日起所接觸者為密切接觸者。</li> <li>2. 密切接觸者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住親友、同班同學、授課/修課班級師生(跑班)。</li> <li>(2) 同辦公室、同工作場域、社團、交通車、同住宿舍、餐廳之教職員工生(以「九宮格」方式認定)。</li> </ol> </li> </ol>
10.	居隔需要照顧者陪同，其相關依據及請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2 歲以下兒童需有適當照顧者陪同居隔，請依照各地方衛生單位規定之陪同居隔照顧規定辦理。</li> <li>2. 於居家隔離 3+4 期間，家長如有親自照顧「12 歲以下(意即未滿 13 歲)之學童」，或「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li> </ol>

序號	問題	回答
11.	當學校有確診個案時，防疫長要做什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事先發放「COVID-19 學生防疫單」，請家長或學生填寫，由學校收回後，妥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保管；之後，可於新生報到或新學年開始時，統一提供家長及學生填寫，建議平時即建立相關資料。</li> <li>2. 當獲悉學生或教職員工確診 COVID-19 時，立即通知確診個案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在家等待衛生單位通知，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醫院或篩檢站。</li> <li>3. 儘可能於知悉確診個案 24 小時內，提供其校內活動足跡資料(如教師授課班級、學生在校上課紀錄及活動歷程等)，協助匡列「<u>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u>」。</li> <li>4. 通知密切接觸者居家配合疫調，並提供「<u>○○學校先行配合居家隔離宣導通知單</u>」，請其先自我隔離；並配合衛生局通知及提供名冊格式，將「<u>密切接觸者名冊</u>」送交衛生局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其中，12 歲以下兒童需有適當照顧者陪同居隔，請務必加填「<u>預定陪同隔離者姓名</u>」及相關資料。</li> <li>5. 學校及幼兒園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其他接觸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如知悉該等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li> </ol>
12.	COVID-19 學生防疫單中若沒有學生自己的手機，那自有手機那一欄怎麼填？其防疫單中法定代理人 2 位，2 位都得填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有手機填寫目的主要用於發送「居家隔離通知書」、「雙向簡訊」及「電子圍籬定位」，請勿填市話、非隔離者或非陪同隔離者之手機號碼。</li> <li>2. 請填寫至少 1 位法定代理人手機(請標註親屬姓名及稱謂關係)。</li> </ol>
13.	自主防疫最後一天，學校需要檢查快篩陰性才能返校嗎？還是直接讓他們返校就好？	自主防疫最後 1 天的快篩若為陰性，不需要學校檢查，隔天直接返校即可。
14.	因 COVID-19 學生防疫單填寫涉及個資內容，家長不願提供怎麼辦？	本部所提供之「COVID-19 學生防疫單」主要是提供給各校參考用，若學校有更適合的表件及作法，都尊重各校因校制宜之方式。
15.	若 3+4 居隔新制中後 4 天的自主防疫，如果都不外出還要快篩嗎？	不需要，僅需做最後一次(第四天)；但仍請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16.	3+4 居隔新制中後面 4 天自主防疫的部分，快篩結果誰來認定？若同一班級居隔學生們快篩結果部分陰性部分陽性怎麼辦？	快篩結果可由自己認定，若是陰性就不用回報，陽性則依規定前往社區採檢院所進行 PCR 檢測，或依地方政府衛生局訂定快篩陽性就醫流程處置。
17.	九宮格規定中如果有隔走道或實施隔板加高等，是否有影響？如何量化定義？	九宮格是以比較可操作的判斷標準，在操作面上指揮中心並沒有距離等量化標準。
18.	居家隔離單的發放應是以地方衛生	1. 居家隔離單仍是由衛生單位發放。學校是提供確診個

序號	問題	回答
	單位為準，學校是否無權發放？	案之校內活動足跡資料(如教師授課班級、學生在校上課紀錄及活動歷程等)，協助匡列「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再提供「密切接觸者名冊」給衛生單位，讓衛生單位依法開立居隔單。 2. 本署提供參考之「○○學校先行配合居家隔離衛教單」是屬於「衛教單」的性質，主要是讓學生了解相關注意事項，非居隔單。
19.	若是各辦公室間的共用茶水間是否要列入相關匡列依據？	關於茶水間的部分，在防疫期間請學校務必多宣導、增加清消頻率，匡列標準還是會回歸密切接觸者的規範，並視個案之特殊性而定。
20.	現今全校停課標準密切接觸者班級超過三分之一停課 10 天，也會縮短為 7 天嗎？先前已停課 10 天是否可縮短為 7 天？	1. 密切接觸者居隔天數依新制修訂為 3+4 天，停課規定也依新制規定辦理。 2. 在新制前已停課之學校，若有回復實體課程之實質困難則依照舊制辦理。
21.	有關於密切接觸者的接觸者，需實施預防性停課 1 至 3 天嗎？	不用，但仍提醒需自主健康監測。
22.	有班級已進行隔離但時間已經過半了，卻沒有衛生單位的居隔通知書？	依各地方衛生單位不同，其通知形式包含電話、簡訊、紙本都算，若沒收到居隔通知書，請逕向地方衛生局洽詢。
23.	確診個案如搭乘校車，應如何匡列密切接觸者？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校車務必採「固定坐位」，並於每批次學生上車前、下車後加強車內清消。 2. 密切接觸者之匡列，可採「九宮格」方式匡列。
24.	校外教學(畢業旅行)，是否需要提防疫計畫核備？	目前校外教學(畢業旅行)，不需要提防疫計畫核備。
25.	畢業季將至，是否有考慮在高三畢業考後實施預防性停課？	高三畢業考後實施預防性停課一案，與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不符，爰無所謂「預防性停課」之實施。
26.	請問密切接觸者被通知快篩就是等同需要居隔嗎？	請以收到地方衛生單位的居隔通知(含簡訊、電話及書面)為主。
27.	自主防疫 4 天可否到校上課？	自 111 年 4 月 26 日起居家隔離天數修訂為 3+4 天，其中自主防疫之 4 天，考量校園為高度密集場所，教職員工生以不到校為原則。
28.	滿 6 至 11 歲之國小學童如已被匡列居隔，該如何施打疫苗？	需依據新制完成 3+4 天居家隔離天數後，再就近至地區醫療院所實施疫苗接種作業。

衛生福利部已建置「縣市衛生單位收取/傳送密切接觸者名冊窗口」(網址：<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NampyUGdDweVMYoNL1x8gA>)及「縣市衛生單位或地方關懷中心窗口」(網址：[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XRPe-3X\\_vQ0BmYLrvwruSw](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XRPe-3X_vQ0BmYLrvwruSw))，請逕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COVID-19 防疫專區下載運用。

# COVID-19 學生防疫單

(當同學確診 COVID-19，學校通知密切接觸者建議居家配合疫調用)

親愛的家長及同學，您好：

最近 COVID-19 疫情逐漸升溫下，為了防堵疫情於校園中擴散，學校依教育部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來降低病毒的傳播。此外，為因應倘學校有同學確診，學校需即時通知學生暫停實體課程採線上教學，並建議居家配合衛生單位的疫情調查，爰敬請協助填寫相關聯繫資料，期親師生攜手合作為校園防疫共同努力。

如果有任何需要或問題，也歡迎您跟我們聯繫，一同關心孩子在成長過程的身心健康與發展，學務處連絡電話：00-00000000 分機 0000。

## COVID-19 學生防疫單

基本資料	參考資源																							
<p>學生姓名：_____ 班級：_____ 年 _____ 班</p> <p>出生年月日：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國籍：_____ 身分證號/居留證號：_____</p> <p>居住地址：_____</p> <p>學生自有手機：_____</p> <p>法定代理人姓名：_____</p> <p>法定代理人電話/手機：_____ / _____</p> <p>預定陪同 12 歲以下學生之照顧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9 1348 930 1594"> <thead> <tr> <th>姓名</th> <th>稱謂</th> <th>出生年月日</th> <th>身分證號(居留證/護照)</th> <th>自有手機號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居留證/護照)	自有手機號碼																<p>衛生福利部公告： 「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p>  <p>居家隔離及檢疫期間檢測措施說明：</p>  <p>健康益友 APP： IOS 版： Android 版：</p> <p>其他注意事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23 1827 1474 1991"> <tr> <td>COVID-19 確診個案 注意事項 </td> <td>COVID-19 接觸者 注意事項 </td> <td>各地方政府衛生局 聯絡資訊及網站 </td> </tr> </table>	COVID-19 確診個案 注意事項 	COVID-19 接觸者 注意事項 	各地方政府衛生局 聯絡資訊及網站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居留證/護照)	自有手機號碼																				
COVID-19 確診個案 注意事項 	COVID-19 接觸者 注意事項 	各地方政府衛生局 聯絡資訊及網站 																						
<p>說明：請填寫至少一位陪同照顧者。</p> <p>預定居隔地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區 _____ 路/街 _____ 號 _____ 樓</p> <p>※ 您所填寫的資料均僅限用於疫情調查。學校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妥慎保管。提醒切勿洩漏個人資料給無法確認身分之不明人士，如有相關疑問，請洽各地方政府衛生局。</p>																								

# ○○學校

## 先行配合居家隔離宣導通知單

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學校衛生法相關規定，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或有造成校內傳染之虞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得禁止到校。本通知是因您曾與 COVID-19 確診個案密切接觸，學校為防阻傳染病擴散，須請您先行居家隔離，並應依下列說明事項配合辦理：

1. 接到通知時還在家中，則請先留在家中自我隔離，如果接到通知時已到校，請以家人接送、步行或騎車等方式返家隔離，衛生單位會聯繫並提供快篩檢測試劑給您。遇生命、身體等之緊急危難（如：火災、地震或需緊急外出就醫等），始可離開隔離地點，但離開時須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並儘速聯繫所在地方政府或 1922，並依地方政府指示辦理。
2. 在家中請單獨一人一室（單獨房間含衛浴）為基準，如果能遵守居家隔離相關規定，且每次使用浴廁後能適當清消，則可於不含獨立衛浴設備之個人專用房間隔離。請使用稀釋後的漂白水或酒精清潔所有經常觸摸的物體表面；一般的環境，如家具、房間地板，消毒可以用 1：50 的稀釋漂白水（1000 ppm）。浴室或馬桶表面則應使用 1：10 的稀釋漂白水（5000 ppm）消毒，漂白水應當天泡製。室內空氣則需靠良好的通風以維持空氣清潔。
3. 在家隔離期間請您避免和家人共食或共用物品，也不要與其他同住者接觸，特別是長者、幼兒或免疫力低下的同住家人。
4. 於隔離期間，請務必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使用肥皂和水洗手，或使用酒精），每日早/晚各量一次體溫，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每天會發簡訊關懷您的健康狀況，並於有症狀（發燒、流鼻水、咳嗽、喉嚨痛、倦怠、肌肉痠痛、頭痛、腹瀉、嗅覺或味覺異常、呼吸急促等）或隔離期滿時，以簡訊詢問您快篩檢測的結果，請您依簡訊內容回復健康及採檢狀況。
5. 如快篩結果為陽性，請回覆簡訊並立即與當地衛生局所及學校防疫小組聯繫或免費使用 24 小時視訊諮詢 APP「健康益友」，依指示配合處置。  
（IOS：<https://reurl.cc/Qj14GO>, Android：<https://reurl.cc/Qj14gM>）
6. 若出現喘、呼吸困難、持續胸痛、胸悶、意識不清、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等症狀，請立即通知所在地政府衛生局或撥打 119，以 119 救護車為原則或指示之防疫計程車、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為輔。

### 衛生福利部公告：

「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 健康益友 APP：

IOS 版：



Android 版：



### 居家隔離及檢疫期間檢測措施說明：



# COVID-19 學校防疫長配合及注意事項

親愛的防疫長，您好：

最近 COVID-19 疫情逐漸升溫，為了防堵疫情於校園中擴散，請學校依教育部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學校持續營運計畫」，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來降低病毒的傳播。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或有造成校內傳染之虞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得禁止到校」。因此，當學校接獲有學生或教職員工確診時，需請您協助配合以下事項，共同攜手為校園防疫努力，以提供師生健康安全的學習環境：

- (一) 事先發放「COVID-19 學生防疫單」(如附件 1，本表僅提供學校參考使用，若有更適合的表件及作法，尊重學校處理方式)，請家長或學生填寫，由學校收回後，妥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保管；之後，可於新生報到或新學年開始時，統一提供家長及學生填寫，建議平時即建立相關資料。
- (二) 當獲悉學生或教職員工確診 COVID-19 時，立即通知確診個案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在家等待衛生單位通知，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 (三) 儘可能於知悉確診個案 24 小時內，提供其校內活動足跡資料(如教師授課班級、學生在校上課紀錄及活動歷程等)，協助匡列「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
- (四) 通知密切接觸者居家配合疫調，並提供「○○學校先行配合居家隔離宣導通知單」(如附件 2)，請其先自我隔離；並配合衛生局通知及提供名冊格式，將「密切接觸者名冊」(如附件 3)送交衛生局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其中，12 歲以下兒童需有適當照顧者陪同居隔，請務必加填「預定陪同隔離者姓名」及相關資料。
- (五) 學校及幼兒園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其他接觸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如知悉該等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

# 密切接觸者名冊

造冊日期：2022/4/00

編號	身分別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居留證/護照)	居住縣市	居住鄉鎮市區	居住地址	國籍	居家隔離告知日期	自有手機號碼	預定隔離地址	法定代理人姓名	法定代理人電話	備註
欄位說明	此欄請填寫「學生」、「預定陪同隔離者」的姓名。6歲以下兒童需有適當照顧者，請務必加填「預定陪同隔離者姓名」(不一定為法定代理人)。													
									通知區列為居家隔離者當日。	1.用於發送「居家隔離通知書」、「雙向簡訊」及「電子圍籬定位」，請勿填市話、非隔離者或非陪同隔離者之手機號碼。 2.若隔離者沒有手機，可填陪同隔離者之手機。	用於「電子圍籬定位」。	依行政程序法§22及§69規定，對於未成年人(<20歲)，處分書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送達，此兩欄位用於未成年者(<20歲)發送之電子居隔書發送對象		
範例	學生	王小明	107/12/09	F123456789	高雄市	鳳山區	高雄市鳳山區光明路46之1號	中華民國	107/12/09	0933123456	高雄市鳳山區光明路46之0號	王中一	0933123000	法定代理人為王小明之父
範例	預定陪同隔離者	王大明	44/02/09	F120876543	高雄市	鳳山區	高雄市鳳山區光明路46之0號	中華民國	107/12/09	0933123456	高雄市鳳山區光明路46之0號			王小明之祖父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陳欣欣  
電 話：04-37061357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1005364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53646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1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因應Omicron新型變異株威脅與社區傳播風險高，為兼顧校園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及強化學校工作人員接種COVID-19疫苗之健康管理規範，本部業以111年4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48393號、111年4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3237號函(諒達)發布「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及提醒學校相關工作人員完整接種3劑COVID-19疫苗規範，並將上述相關防疫措施納入修正。
- 二、另旨揭指引增列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表演藝術類團隊(社團)練習等規範，爰本部110年12月17日臺教師(一)字第1100172676號函頒(諒達)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COVID-19防



疫注意事項」、110年11月1日臺教師(一)字第1100149011號函頒(諒達)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110學年度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注意事項」停止適用。

三、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下列聯絡窗口：

(一)本指引相關疑義：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安組陳小姐 04-37061357

2、公私立幼兒園：學前組林小姐 02-77367458

(二)課程教學(含線上教學、戶外教學活動、社團活動)：

1、國中小組：鄧小姐 02-77367749(戶外教學)

2、高中組：周小姐 04-37061628(線上教學)、黃小姐  
04-37061172(戶外教學)

3、學安組：黃小姐 04-37061303 (社團活動)

4、表演藝術類：本部師藝司曾小姐 02-7736-6226、廖小姐  
02-7736-6223

(三)校園開放：學安組陳先生 04-37061345

(四)運動賽事及游泳課程：本部體育署徐小姐 02-8771-  
1021

四、請學校持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理；並請各地方政府轉知上述訊息。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台北美國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本部終身教育司、本部體育署、本部國教署各組室(均含附件)

2022/04/25  
08:02:35  
電文  
交換章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110 年 8 月 17 日

110 年 10 月 18 日修正

110 年 11 月 1 日修正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

111 年 3 月 3 日修正

111 年 4 月 22 日修正

## 壹、前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開學後，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確保師生健康，爰訂定本指引，以供學校及幼兒園遵循。

## 貳、名詞解釋

- 一、學校工作人員：學校教職員工及入校工作人員（如外聘師資、社團教師、課後照顧人員、廚工、志工、外包清潔人員及學校運動團隊訓練人員等）。
- 二、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
- 三、具有 COVID-19 疑似病例：學校工作人員或學生「『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含家用快篩試劑」（以下稱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

## 參、服務及入校條件

- 一、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 / 本部規定 [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90](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90) 查詢下載。



- 二、來賓、家長及訪客，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園)必要者，入校

- 時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手部衛生及全程佩戴口罩。
- 三、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不可入校（園）。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人員，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及「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上班上課，惟應落實本機制之配合事項。
  - 四、禁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並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
  - 五、曾確診個案，依本指引「柒、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第五點規定辦理。

## 肆、校園防疫措施

### 一、個人衛生

- （一）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 （二）學校應落實入校（園）前師生體溫量測（額溫 $< 37.5^{\circ}\text{C}$ ；耳溫 $< 38^{\circ}\text{C}$ ）、手部衛生及監測健康狀況，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 （三）全校（園）師生除用餐、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

### 二、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 （一）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其重點包含校（園）內廁所、洗手檯、電梯、樓梯扶手、遊戲器材、休憩座椅等，並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麥克風、教（玩）具、電腦鍵盤、滑鼠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並落實教室及各學習場域定期清潔消毒注意事項。
- （二）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應依「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防疫學生交通車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防疫措施」規定外，並於每批學生上車前、下車後加強車內清消，且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 (三)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加強通風及清消。
- (四) 游泳池場域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有條件開放淋浴設施及部分附屬設施；並應定時清潔消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及器材，落實各項清潔消毒等衛生管理規定。

### 三、教學活動

- (一) 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 (二) 學校以跑班方式實施教學活動，如社團活動及課後照顧等，請依不同班別、不同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 (三) 教師授課時須佩戴口罩，倘有特殊教學需求者，得以透明口罩替代（如：為使聽障學生在學習過程中不因教師教學佩戴口罩影響口唇辨識）。
- (四) 體育課程：
  - 1. 學校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但從事運動時，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
  - 2. 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需佩戴口罩。
- (五) 游泳課程：

有關學校游泳課程實施，請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除游泳及使用淋浴間等特定設施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 (六) 學（幼）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班級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
- (七) 音樂及舞蹈課程：
  - 1. 音樂課程之吹奏類樂器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不得共用，

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2. 師生進行歌唱、音樂吹奏、合奏（吹奏類樂器）、舞蹈類之課程及教學活動，可以不戴口罩，但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須佩戴口罩，並加強環境消毒。

#### （八）戶外教學活動：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2. 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並應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
3. 另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4. 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防疫管理措施之住宿規定。
5. 相關餐飲事項，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 （九）實習實作與實驗

1. 學校進行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班級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2. 技術型高中各專業群科應依群科屬性，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據以落實辦理，並備各教育主管機關查檢。

#### （十）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

1. 課程及教學活動應採「固定人員」為原則；學生練習使用之設備與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

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無法保持社交距離、無排練行為或課程結束後，仍應戴口罩，並加強環境消毒。

2. 音樂班吹奏類、合奏（吹奏類樂器）課程及教學活動：得於演奏時暫時脫下口罩，但應於不需演奏時隨即戴上口罩。學校應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面罩、製作隔板或其他可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並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據以落實辦理，並留校備參，供各教育主管機關查檢。
3. 舞蹈班術科課程及教學活動：師生本身無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

#### （十一）表演藝術類團隊（社團）練習

1. 學校對於未成年學生參加學校表藝類團隊（社團）之練習，應取得家長同意書，並告知家長相關練習防疫措施及應注意事項（含風險告知）。
2. 指導人員及學生名單應確實造冊及控管，以固定人員方式練習，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時之追蹤處理機制。
3. 每次練習前、後，應將門窗打開 15 分鐘，以利空氣流通。每次練習時間以 1 節課為單位，不得連續超過 1 小時，如安排連續 2 節課以上，請於適當時間暫停並置換空氣 15 分鐘後，始得繼續練習。規劃練習座位，並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離。無法全程佩戴口罩之練習活動，建議應特別注意保持社交距離或區隔。
4. 除吹奏類樂器外，其他項目學生均需全程佩戴口罩；吹奏類得於演奏時暫時脫下口罩，但應於不需演奏時隨即戴上口罩。指導人員除授課示範需要外（吹奏類），需全程佩戴口罩。
5. 以使用個人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等）為原則，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
6. 如有共用器材（樂器、道具、戲偶等）之必要，請採加強使用

前、後手部消毒措施，個人器材(樂器、道具等)亦請加強清潔或消毒。

7. 學校應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面罩、製作隔板或其他可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
8. 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以不使用為原則。
9. 校園練習場所入口處，應提供充足的清潔及消毒用設備(75%酒精或酒精性乾手液等)，以確保人員進入前應先進行手部清潔。

#### (十二) 集會活動

1. 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COVID-19 (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辦理。
2. 學校辦理集會活動 (含課程、活動及訓練等)，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手部衛生及環境清潔消毒，並維持社交距離。
3. 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十三) 有關跨校際之交流、活動，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

#### 四、餐飲防疫措施

(一)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清潔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二)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審視餐食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

1. 廚務人員：應符合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並加強手部衛生、落實量測體溫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另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包括帽子、口罩等)，並視情形加強相關防疫措施。
2. 配膳人員：配膳前落實手部衛生、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配膳桌面清潔消毒；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 (三) 落實學(幼)生用餐前正確洗手，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不限隔板或 1.5 公尺間距；並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 (四) 校內餐廳、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落實用餐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手部衛生，並放寬桌菜、自助式餐廳取菜方式。
- (五) 前項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外，並請配合所在地地方政府防疫規定。
- (六) 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

#### 五、校園開放規定

- (一) 為兼顧民眾生活品質活動空間需求，於整體防疫措施規範下，適度開放學校戶外操場，或依各地方政府防疫措施有條件開放校園。
- (二) 設置於學校內之社區大學、樂齡中心學員入校上課，請續依「社區大學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及「樂齡學習中心因應 COVID-19 開課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 伍、學校自辦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

- 一、事前掌握參加運動賽會及活動學生健康狀況：參賽學生需事先造冊，無呼吸道症狀者，得於上場時不佩戴口罩，惟上場前及下場後仍需全程佩戴口罩；選手、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口罩。
- 二、維持活動環境衛生、供應清潔防護用品及器材消毒
  - (一) 室內活動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 (二) 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比賽器材，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消毒。
  - (三) 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 三、學校進行游泳選手訓練及運動團隊訓練應訂定訓練計畫(包含參與

人員名冊)、場地與器材清潔消毒計畫，並落實執行；訓練期間掌握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即停止訓練，並給予適切的處理。

## 陸、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一、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屬於 COVID-19 疑似病例。

### 二、監測通報

- (一) 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Travel)，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 (二) 學校及幼兒園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並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 三、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 (一) 請聯繫衛生局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二) 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及幼兒園應協助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 (三) 前項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四) 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被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 (五) 疑似病例不可返回學校及幼兒園；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 柒、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學校及幼兒園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確診個案時，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配合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一、確診者為校(園)內人員時之處置

- (一)由該校(園)「防疫長」依據「學校持續營運計畫」提供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資料(如教師授課班級、學生在校上課紀錄及活動歷程等)，配合在地衛生單位合作進行足跡調查，共同完成實際疫情調查，並匡列「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且應進行環境清潔消毒，立即通知確診個案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診個案之隱私)，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 (二)當學校及幼兒園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校(園)清潔消毒，包括各教學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個案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
  - (三)依據衛生單位疫情調查結果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採檢及相關防疫措施。
- 二、與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之接觸人員，包括修課、授課、參與社團、搭乘交通車、同住宿舍、校內餐廳用餐…等，該等人員暫停實體課程1至3天，並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 三、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1名確診個案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10日止。
  - 四、學校及幼兒園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如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
  - 五、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 六、學校及幼兒園出現確診個案時，請依「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附件1)及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結果辦理。
    - (一)暫停實體課程實施，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二)學校及幼兒園若暫停實體課程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先行通報

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救通報處理中心。

七、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捌、其他行政作為：**

一、因應一、三、五、七、十年級等不同年段及各教育階段別新學期的學(幼)生調整或變動，請老師提早建立學(幼)生及家長之連絡管道，並進行連結，加強防疫配合事項宣導與提醒，以及為相關課務實施預作準備。

二、為確保學校工作人員自 111 年 5 月 9 日起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強化 24 場所(域)人員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請鼓勵未完整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之學校工作人員儘速接種，共同為校園防疫努力。

三、學校及幼兒園自 111 年 5 月 9 日起，請調查填具「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附件 2)及「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附件 3)，並適時更新備查。

**玖、各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另本部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防疫措施適時滾動式修正。**

**拾、查核機制**

一、各該學校主管機關請加強查核學校及幼兒園執行及管制情形，可採書面抽查或實地查驗等多元方式辦理，查核頻率及比例自訂。

二、本部將不定期進行抽查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之執行及管制情形。

## 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 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

109 年 2 月 19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核定

111 年 3 月 3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1113700091 號簽核定

111 年 4 月 13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1113700165 號簽核定

### 壹、前言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校園健康，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以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及其篩檢結果，決定暫停實體課程之對象及恢復實體課程之時機，爰訂定本標準。

### 貳、名詞說明

- 一、**確診個案**：指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確診個案」，並列有案號，依規定應進行「隔離治療」。
- 二、**密切接觸者**：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COVID-19 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指確診個案發病前 4 天至被隔離前，曾經在任一方未佩戴口罩情況下接觸，如共同居住、用餐、聚會或參加活動、工作或就學場所、醫療照護院所、搭乘交通工具及可能接觸達 15 分鐘未戴口罩之對象，由衛生單位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依規定應進行「居家隔離」。

### 參、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

當校園出現確診個案時，學校由該校「防疫長」依據「學校持續營運計畫」提供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資料(如教師授課班級、學生在校上課紀錄及活動歷程等)，配合在地衛生單位合作進行足跡調查，共同完成實際疫情調查，並匡列「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且學校應進行校園環境清潔消毒。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一) 考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學生每日於學校共同學習生活時間長達 7 小時以上，確診個案就讀班級學生，均列為「密切接觸者」進

行「居家隔離」，此班級於居家隔離期間暫停實體課程 10 天。

(二) 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之接觸人員，包括修課、授課、參與社團、搭乘交通車、同住宿舍、校內餐廳用餐…等，該等人員暫停實體課程 1 至 3 天，並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衛生單位依學校提供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資料進行疫情調查：

1. 確診個案授課／修課班級無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恢復實體課程。

2. 確診個案授課／修課班級有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

(1) 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並篩檢。

(2) 如密切接觸者之篩檢結果為陰性，該授課／修課班級恢復實體課程。

(3) 如密切接觸者之篩檢結果為陽性，則重新進行「確診個案」相關人員之調查造冊流程。

(三) 學校有「確診個案」或「密切接觸者」就讀班級達全校三分之一以上或十班以上，該校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該校教職員工生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停課天數得視實際疫情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後決定，並應事先通報本標準第參點第七項所訂之本部應變小組。

## 二、大專校院

(一) 學校防疫長啟動校內應變，清查確診個案(教師)授課／(學生)修課與校內活動歷程。確診個案授課／修課之班級；以及確診個案參與社團、搭乘交通車、同住宿舍、餐廳用餐等活動足跡之接觸人員，實施暫停實體課程 1 至 3 天，並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且學校應進行校園環境清潔消毒。

(二) 衛生單位依學校提供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資料進行疫情調查：

1. 確診個案授課／修課班級無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恢復實體課程。

2. 確診個案授課／修課班級有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

(1) 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並篩檢。

- (2) 如密切接觸者之篩檢結果為陰性，該授課／修課班級恢復實體課程。
  - (3) 如密切接觸者之篩檢結果為陽性，則重新進行「確診個案」相關人員之調查造冊流程。
- (三) 學校三分之一以上科、系、所之班組，如有教職員工生經列為「確診個案」、「密切接觸者」，該校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該校教職員工生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停課天數得視實際疫情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後決定，並應事先通報本標準第參點第七項所訂之本部應變小組。
  - (四) 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期間，學校應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及校園清潔消毒外，學校應就該校（區）教職員工生共同活動空間，例如：宿舍、圖書館、餐廳、近身接觸之體育運動或活動等，應進行有效之環境管制，以降低疫情傳播之可能。
  - (五) 醫事類專業科系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辦理。其他校外實習課依「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 (六) 學校或校（區）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期間，得縮減上課週數，採一學分十八小時彈性修課，以線上課程或於週間補課等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 三、各級學校因應疫情實施暫時停止實體課程期間時，應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學校教職員工以彈性措施進行線上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使用遠距教學教材或學習平臺系統進行教學及討論，且學校亦應提供教師所需軟硬體設備並協助教師進行遠距教學，以使學生學習不中斷。

#### 四、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 鼓勵「確診個案」應主動通知發病前四日之接觸者疫情訊息，且相關當事人（確診個案）應主動聯絡學校提供訊息，該校應立即進行相關通報程序並與衛生單位合作進行疫調。
- (二) 被通知為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在衛生單位進一步指示前，應

先留在家中自我隔離。

(三) 若其教師為「確診個案」或其「密切接觸者」，仍可依照學校持續營運計畫規範下進行遠距教學；如教師因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教學者，由學校協助彈性辦理。

(四) 教職員工生於校外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應通知學校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於篩檢結果完成，並暫停實體課程後，師生篩檢陽性「確診個案」依規定列隔離治療，「密切接觸者」依規定匡列為居家隔离，學校應給予假別，不列入差勤紀錄。

六、學校實施暫停實體課程之決定時，應先行通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並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以及各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計畫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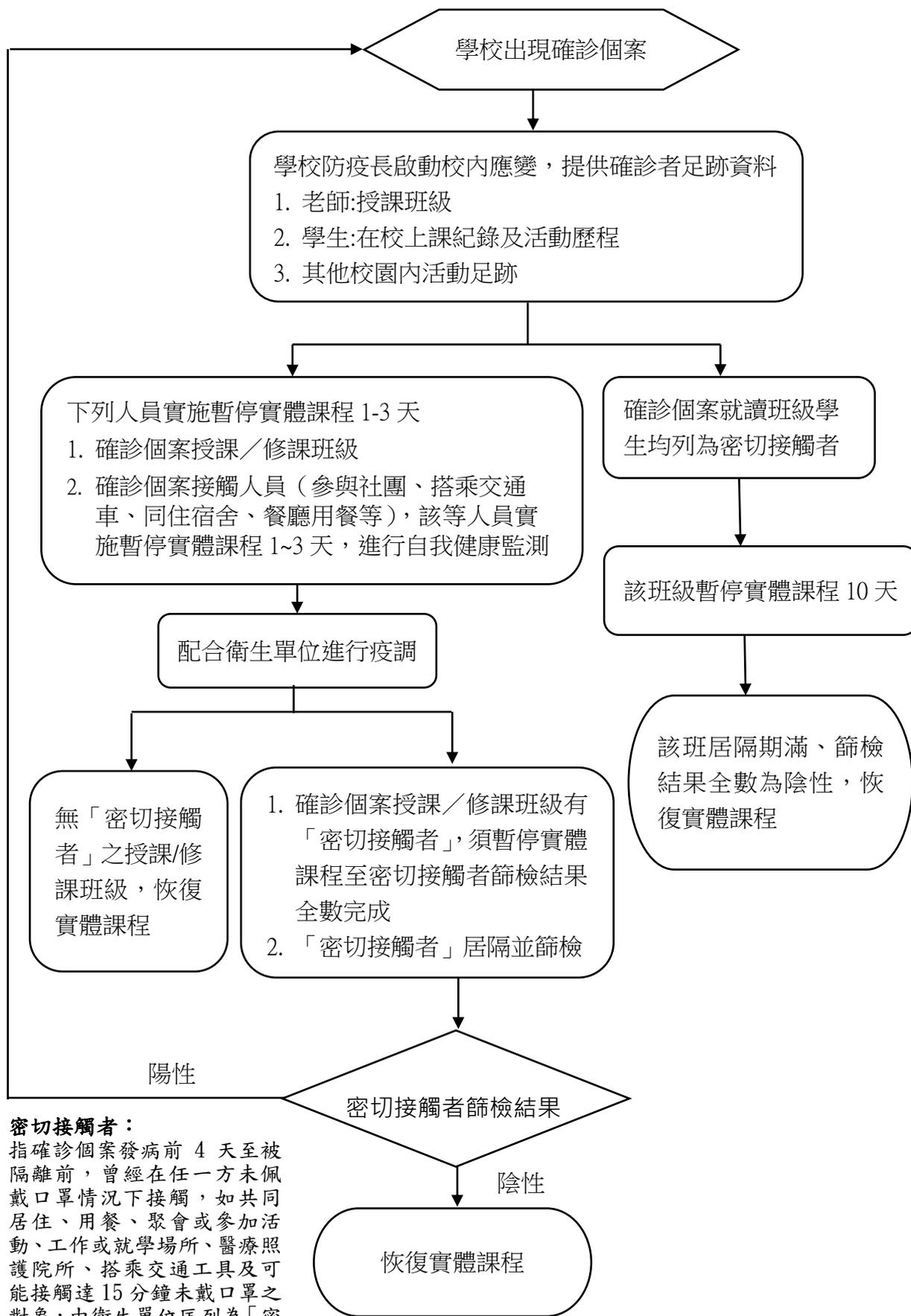
七、本部成立「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應變小組」，協助學校、各縣市政府處理暫停實體課程實施相關疑義；如欲採取有別於本實施標準之作法，應與本部應變小組研商後實施，以兼顧校園健康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肆、短期補習班、五專前三年及幼兒園等，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辦理。

伍、有關 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隔离、自主健康管理及自我健康監測等最新防治相關訊息，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查閱。

陸、本實施暫停實體課程標準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公布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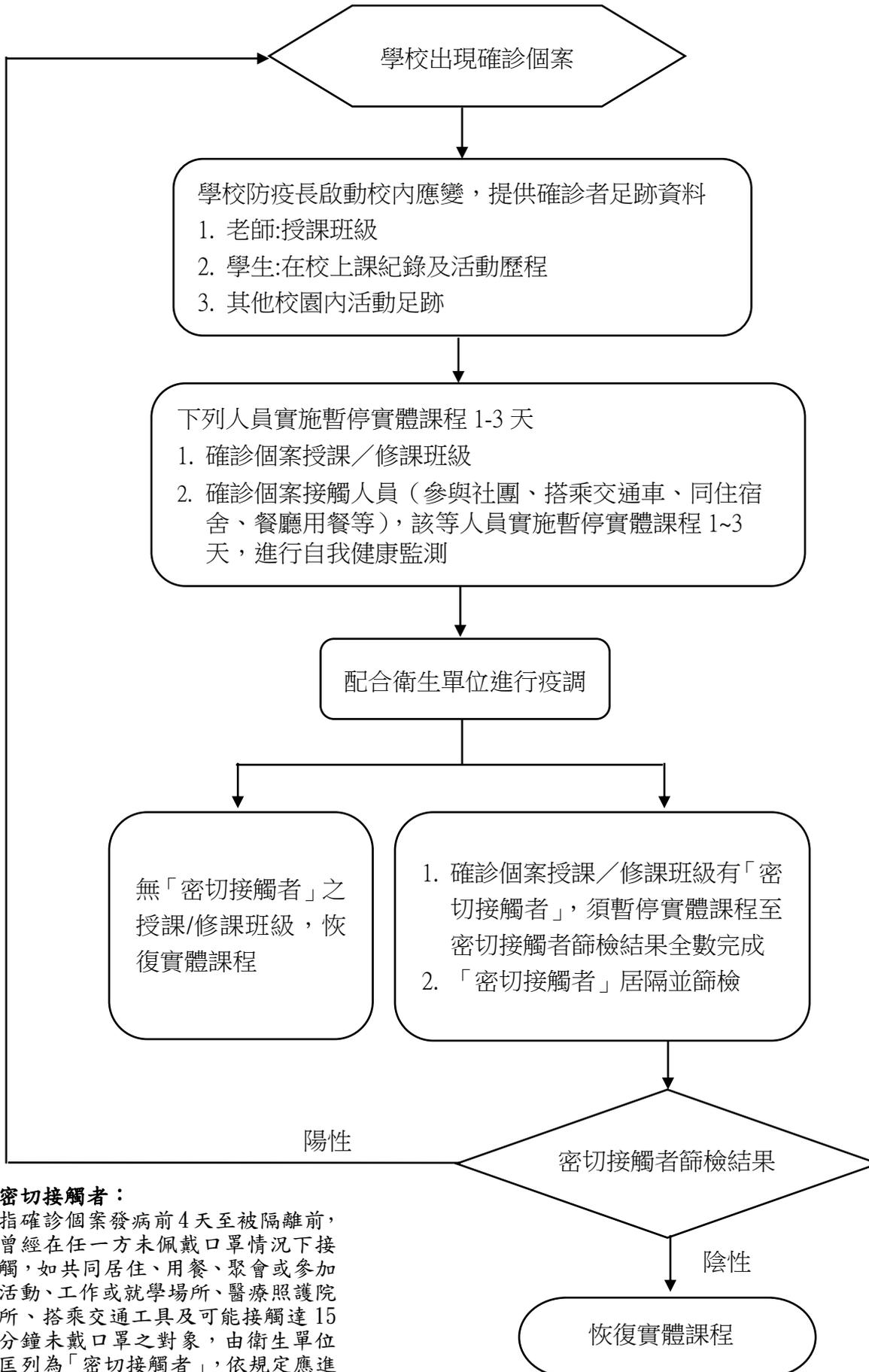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流程圖



### 密切接觸者：

指確診個案發病前 4 天至被隔離前，曾經在任一方未佩戴口罩情況下接觸，如共同居住、用餐、聚會或參加活動、工作或就學場所、醫療照護院所、搭乘交通工具及可能接觸達 15 分鐘未戴口罩之對象，由衛生單位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依規定應進行

# 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流程圖



## 密切接觸者：

指確診個案發病前4天至被隔離前，曾經在任一方未佩戴口罩情況下接觸，如共同居住、用餐、聚會或參加活動、工作或就學場所、醫療照護院所、搭乘交通工具及可能接觸達15分鐘未戴口罩之對象，由衛生單位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依規定應進行「居家隔離」。

### 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

校(園所)名：

資料日期：

序號	人員 姓名	接種疫苗情形			是否提供 小黃卡或 其他佐證 資料	備註
		第 1 劑 日期	第 2 劑 日期	第 3 劑 日期		
範例	王小明	110. 7. 28	110. 10. 25	111. 2.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範例	林小明	110. 08. 01	110. 12. 2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範例	張小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充說明：

1. 本資料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
2. 學校(園所)驗證所屬工作人員有關接種疫苗情形及日期，倘當事人不願出示黃卡或其他佐證資料時，請提醒當事人倘提供不實資訊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應負之責任。
3. 請學校就未完成接種 3 劑疫苗者，填列「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
4. 表格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延伸。

## 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學校工作人員名冊 及快篩情形紀錄表

校(園所)名：

資料日期：

序號	人員 姓名	首次服務 抗原快篩或 PCR 日期 (前 3 日內)	檢測 結果	快篩日期 (每週 1 次)	檢測 結果	備註
範例	張小明	非首次服務		111.1.3 111.1.10	陰性 陰性	未接種
範例	陳小明	111.5.8	陰性	111.5.11 111.5.18	陰性 陰性	111.5.9 任職 未接種

補充說明：

1. 本資料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
2. 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者，於首次服務前請提供 3 日內 PCR 陰性證明，後續每週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直至完整接種疫苗為止。
3. 表格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延伸。